

表 C.0.3 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东榆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DYGF-ZHJL-LXD-010

致: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(施工项目部)

主题: 关于大观园区域基础管桩及柔性支架施工验收事宜

内容:

截至目前大观园区域基础管桩施工已基本完成,柔性支架钢梁安装和焊接也完成大部分的工程量,但现场仍未进行基础管桩报验及柔性支架相关报验验收工作。

关于验收报验工作我监理部于前期已发送联系单(编号:DYGF-ZHJL-LXD-004),要求按照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的报验程序执行。

现要求总包单位先完成基础管桩的资料报验及现场实体验收工作,总包单位施工项目经理部、监理部及建设单位项目部等联合验收合格后再进入到下道工序施工。总包单位应对现场质量进行自检、消缺整改工作,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部及业主项目部进行验收,否则不允许进入到下道工序施工,如现场不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报验、报审,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(工期及经济损失等)均由总承包单位承担,监理单位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!

监理项目部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

日